

# 彰化縣都市計畫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與公用 事業暨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案件處理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彰化縣都市計畫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 <u>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設施</u> 使用案件處理原則	彰化縣都市計畫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暨 <u>部分一般商業設施</u> 使用案件處理原則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刪除一般商業設施納入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 <u>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u> 之設置管理， <u>特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u> 訂定本處理原則。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 <u>部分一般商業設施</u> 之設置管理，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一、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刪除第四款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之申請及配合「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納入縣（市）政府管理維護與開發事項，修正本點。 二、增加本處理原則之法源依據。
（刪除）	二、本處理原則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書已載明都市計畫區內之甲種及乙種工業區得依照本處理原則之規定申請做為可設置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暨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	一、 <u>本點刪除</u> 。 二、依照內政部函釋意旨，刪除本點規定。
二、 <u>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u>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辦理，並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各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詳附件一。 本處理原則所稱管制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u>並受理總量管制案件之申請</u> 。	三、本處理原則於申請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案件，為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及使用管理科；於其他申請案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詳附件一。 本處理原則所稱管制單位，為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一、調整點次。 二、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將三項可容許使用設施載明，並補充說明各項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修正本點。

三、申請總量管制案件除依各該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其由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辦理。（申請書格式詳附件二、審查管控流程詳附圖一）

(二)由鄉（鎮、市）公所核發最近八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一份。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者免附）正本一份。

(四) 基地周圍現況圖一份：  
申請土地及其週邊二十公尺範圍內之地籍、地形、地物及最近三個月內測繪日期之資料。

(五) 都市計畫位置圖一份：  
請基地及其周邊至少二十公尺範圍內地籍圖資料套繪標示在核定之都市計畫圖上，並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章。

(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同意文件，倘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免付。

四、申請案件除依各該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並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都市計畫技師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書格式詳附件二、審查管控流程詳附圖一）

(二)由鄉（鎮、市）公所核發最近八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一份。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者免附）。

(四) 申請基地所轄都市計畫區之區位關係位置圖（應將申請土地及其週邊二十公尺以上範圍之地籍圖套繪在都市計畫圖上）一份。

(五) 交通衝擊分析（符合第六點規定者檢附）。

(六) 開發義務回饋金計算表。（詳附件三）前項第四款應依核定之都市計畫圖比例尺辦理套繪，除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章外，並應經開業建築師或測量技師或都市計畫技師等簽證（署）。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籍圖上著色標示擬使用設施之平面配置情形（比例尺不得小於該地籍圖），並應標示其使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一、調整點次。

二、新增申請案件可委託代理人辦理之，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調整申請案件應備文件內容，取消交通衝擊分析及開發義務回饋金計算表。

三、為利審核作業更為完備，新增第六款申請案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p><u>四、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該工業區，指以完整街廓為區域範圍，並以管制單位認定為準。</u></p> <p><u>申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總量管制比例為該工業區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並應符合各都市計畫所列限制許可使用條件規定。</u></p> <p><u>前項所稱之工業區如屬於都市計畫書規定「應整體開發或其他附帶條件」限制使用之工業區者，應俟完成該等限制條件後始得受理申請。</u></p>	<p><u>五、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該工業區，指以完整街廓為區域範圍，並以管制單位認定為準。</u><u>申請使用項目及總量管制比例規定如下：</u></p> <p><u>（一）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編定之工業區與依產業創新條例所編定之產業園區，及依變更審議規範或毗鄰變更原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採個案變更方式變更為工業區之土地，不得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項設施暨部分一般商業設施外，其餘可申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項設施容許使用之總量管制比例為該工業區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可申請部分一般商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總量管制比例為該工業區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u></p> <p><u>（二）本處理原則所稱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項目，係指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運動設施」、第四目「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第五目「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第六目「倉儲批發業」及第七目「旅館」等使用項目。</u></p>	<p>一、調整點次。</p> <p>二、明定工業區申請範圍及限制，增加都市計畫書訂有附帶條件情形，應完成該限制條件後始得受理申請之規定。</p>
<p>(刪除)</p>	<p>六、申請案件應符合之使用項目類別名稱、使用面積、使用條件，管理維護事項、建築物使用用途及其他限制規定，如附件四。附件四之附表使用細目所稱不另規定者，仍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公共服務設施及</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前點第二項已載明申請案件應符合各都市計畫所列限制許可使用條件規定。</p> <p>三、考量本縣工業區</p>

	<p>公用事業設施之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醫療保健設施、郵局、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及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之「運動設施」、「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旅館」等使用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含）以上之申請案件，應就其所衍生之交通需求（含交通量與停車需求），進行交通衝擊分析（含改善計畫），且該交通衝擊分析應由交通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並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p>	<p>實際現況與發展定位不相同，有關工業區將回歸各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與管理。</p>
<p>(刪除)</p>	<p>七、申請設置部分一般商業設施除前點之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運動休閒設施使用者，其建築基地須面臨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計畫道路，或計畫道路至建築基地範圍內全長供實際通行之寬度皆達八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且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室內除必要之衛浴設備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外，不得隔間。</p> <p>(二)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七目規定之旅館使用者，其建築基地須面臨十公尺以上之已開闢計畫道路，或計畫道路至建築基地範圍內全長供實際通行之寬度皆達十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且空間設置須符合「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查本處理原則係屬行政規則，依內政部函釋意旨（略以）：「…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時，其內容涉及剝奪或限制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自治條例方式加以規範。」，故將本規定刪除。</p>

	<p>定。</p> <p>(三)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規定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與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使用者，其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室內除必要之衛浴設備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外，並不得隔間。</p> <p>(四)建築基地申請設置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四、七目之設施基地面積合計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經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申請設置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之案件，申請人得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其經審議通過者，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全部或部分規定之限制。</p>	
(刪除)	<p>八、申請設置部分一般商業設施，其各設施單元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千平方公尺者，除另有其他更嚴格之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基地應臨接十公尺以上之已開闢計畫道路，或計畫道路至建築基地範圍內全長供實際通行之寬度皆達十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且其連續臨接長度應達十二公尺以上，並不得少於基地周長六分之一。</p> <p>(二)申請基地應自建築線起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且該退縮範圍內不得興建圍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查本處理原則係屬行政規則，依內政部函釋意旨（略以）：「…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時，其內容涉及剝奪或限制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自治條例方式加以規範。」，故將本規定刪除。</p>

	<p>(三) 應自申請基地地界線起退縮二公尺以上隔離帶，以免影響毗鄰建物及分區之使用。</p> <p>(四) 申請基地應沿其主要道路面前留設達使用土地面積百分之十以上之空地植栽綠化，並應自行興闢為公園綠地、人行廣場或兒童遊戲設施供公眾使用及維護管理，其產權仍屬原所有權人，並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依第二款退縮之範圍，得作為綠化空地使用。</p> <p>(五) 申請使用範圍之停車空間，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第一類標準一點五倍設置，得不計入容積。但不得給予增設停車空間容積獎勵。</p> <p>(六) 申請基地內應設置車輛等候平面空間，其長度應為二十五公尺以上，寬度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且不得利用第四款留設之綠化空地。</p> <p>前項第四款所定事項，應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內註明。</p>	
(刪除)	<p>九、申請設置部分一般商業設施，其各設施單元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除另有其他更嚴格之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申請基地應臨接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計畫道路，或計畫道路至建築基地範圍內全長供實際通行之寬度皆達十二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且其連續臨接長度應達十五公尺以上，並不得少於</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查本處理原則係屬行政規則，依內政部函釋意旨(略以)：「…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時，其內容涉</p>

	<p>基地周長六分之一。</p> <p>(二)申請基地應自建築線起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且該退縮範圍內不得興建圍牆。</p> <p>(三)應自申請基地地界線起退縮三公公尺以上隔離帶，以避免影響毗鄰建物及分區之使用。</p> <p>(四)申請基地應沿其主要道路面前留設達使用土地面積百分之十二以上之空地植栽綠化，並應自行興闢為公園綠地、人行廣場或兒童遊戲設施供公眾使用及維護管理，其產權仍屬原所有權人，並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依第二款退縮之範圍，得作為綠化空地使用。</p> <p>(五)申請使用範圍之停車空間，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第一類標準一點五倍設置，得不計入容積。但不得給予增設停車空間容積獎勵。</p> <p>(六)申請基地內應設置車輛等候平面空間，其長度應為三十公尺以上，寬度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且不得利用第四款留設之綠化空地。</p> <p>前項第四款所定事項，應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內註明。</p>	<p>及剝奪或限制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自治條例方式加以規範。」，故將本規定刪除。</p>
(刪除)	<p>十、土地使用強度依各都市計畫區之規定，建築管理依工業區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處理原則重點於工業區土地使用總量管制，故建築管理回歸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辦理，在此不再</p>

		加以贅述。
<p><u>五</u>、總量管制之各申請案土地概算，指已核准使用及營業設施申請基地合計面積占申請基地所在工業區街廓土地總面積之百分比率。</p> <p>原已依規定核准使用案件及本處理原則施行前已設置應列入管制使用項目之土地面積，仍應依第一項規定合計併入總量管制。</p>	<p><u>十一</u>、總量管制之各申請案土地概算，指已核准使用及營業設施申請基地合計面積占申請基地所在工業區街廓土地總面積之百分比率。</p> <p><u>前項總量管制設施項目已使用面積，以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法核准設置或使用案之土地面積為認定範圍。</u></p> <p>原已依規定核准使用案件及本處理原則施行前已設置應列入管制使用項目之土地面積，仍應依第一項規定合計併入總量管制。</p>	<p>一、點次調整。</p> <p>二、刪除第二項規定，有關申請案件使用土地面積以核准地號之土地謄本所載面積，如有土地面積認定上疑義統一訂於本處理原則第十點。</p>
(刪除)	<p><u>十二</u>、管制單位應隨時於本府網站公開各該工業區目前已核准面積及待核准面積供各界查詢。</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考量本項作業未執行，配合本次修法予以刪除。</p>
(刪除)	<p><u>十三</u>、申請案件如遇總量額滿，由管制單位邀請申請者協商或以抽籤方式決定。</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考量本項作業未執行，配合本次修法予以刪除。</p>
(刪除)	<p><u>十四</u>、申請案件於本府發給容許使用證明書前，申請人應繳納開發義務回饋金予本府，並納入城鄉建設發展基金。</p> <p>前項開發義務回饋金之計算方式，公共服務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應以申請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土地面積乘以核准時該申請基地近三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所得之總金額乘以百分之四十為之；一般商業設施以申請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土地面積乘以核准時該申請基地近三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所得之總金額乘以百分之</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配合本次修法方向，未來申請案件不再收取開發義務回饋金，故相關回饋金之計算、免繳之規定予以刪除。</p>



	<p>四十為之。</p> <p>公共服務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為各級政府機關所轄(有)者，得免繳開發義務回饋金。</p>	
<p><u>六、管制單位受理申請案件，於審核同意設置使用後，核發容許使用證明，內容如下：</u></p> <p>(一) 同意使用土地之標示、面積、所屬都市計畫名稱及甲種或乙種工業區。</p> <p>(二) 同意設置之<u>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u>之名稱。</p> <p>(三) 本處理原則之容許使用證明有效期限為六個月，申請人應於該有效期限內向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設置許可或向建管單位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必要時申請展延，並以<u>六個月為限，且以原核准有效期最終日之次日起核算展期天數，並以一次為限。</u></p> <p>已取得容許使用證明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該容許使用證明視為一併移轉。土地所有權人得隨時向本府換領容許使用證明。</p> <p><u>申請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設施，若於同一地號申請設置與前次核准項目不同設施，應辦理變更設施項目。申請人於同一地號申請設置二種或增設使用項目，以二種為限。</u></p>	<p><u>十五、管制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審查合格者發給同意函。發給同意函後，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繳交開發義務回饋金，始發給容許使用證明，其內容如下：</u></p> <p>(一) 同意使用土地之標示、面積及範圍圖、所屬都市計畫名稱及甲種或乙種工業區。</p> <p>(二) 同意設置之<u>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或部分一般商業設施</u>之名稱。</p> <p>(三) 本處理原則之容許使用證明有效期限為六個月，申請人應於該有效期限內向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設置許可或向建管單位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必要時申請展延<u>一次，並以兩個月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者，其容許使用證明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u></p> <p><u>申請人未依第一項所定期限繳交開發義務回饋金者，本府核發之同意函屆期失其效力。</u></p> <p>已取得容許使用證明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該容許使用證明視為一併移轉。土地所有權人得隨時向本府換領容許使用證明。</p> <p>同一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於</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乙種工業區刪除一般商業設施及新增工業發展有關設施，配合修正本府核發容許使用證明內容。</p> <p>三、配合本次修法方向，刪除繳交開發義務回饋金等相關文字。</p> <p>四、針對案件展延時效，訂出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並放寬展延作業期限，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五、新增第四項有關同一地號申請設置二種或變更使用項目之規定。</p>

	<p><u>同一總量管制單元內，應以一次一項為限，不得分次分項申請，惟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七、依本處理原則辦理已取得容許使用證明之案件，已逾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期限未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設置許可，或未向建管單位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者，該容許使用證明失其效力。</p>	<p>十六、依本處理原則辦理已取得容許使用證明之案件，<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容許使用證明失其效力：</u></p> <p><u>（一）已逾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期限未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設置許可，或未向建管單位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者。</u></p> <p><u>（二）已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設置許可，或向建管單位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但逾容許使用證明有效期限未取得設置許可或未取得建造執照或未完成變更使用執照者。</u></p> <p><u>（三）未依容許使用證明核准之使用面積全數開發，未申請開發建築面積部分，如未在有效期限內申請設置許可或建照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者，此部分面積核准之內容於容許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條文修正，明訂申請案件於核准前，其範圍土地有依法變更之情形及其後續處理方式。</p>
<p>(刪除)</p>	<p>十七、因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容許使用證明失其效力者，現行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容許使用證明失效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申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開發義務回饋金，逾期不予受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配合本次修法方向，申請案件不再收取開發義務回饋金，相關回饋金之退還規定予以刪除。</p>

<p><u>八</u>、依本處理原則取得容許使用證明之工業區土地，如經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布實施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時，其有不合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規定之部分，該容許使用證明應予廢止。</p> <p><u>申請變更核准設施項目，原核准容許使用證明應予廢止。</u></p> <p><u>申請人未依核准設施項目使用，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廢止其容許使用證明。</u></p>	<p><u>十八</u>、依本處理原則取得容許使用證明之工業區土地，如經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布實施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時，其有不合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規定之部分，該容許使用證明應予廢止，<u>並通知現行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就廢止部分領取無息退還之已繳納開發義務回饋金。</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載明三款容許使用證明廢止之情況。</p> <p>三、刪除退還回饋金相關作業規定。</p>
<p><u>九</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於核准設置或使用後，應於七日內將核准之用途、土地地段地號及面積資料副知管制單位；其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者，亦同。</p>	<p><u>十九</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於核准設置或使用後，應於七日內將核准之用途、土地地段地號及面積資料副知管制單位；其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者，亦同。</p>	<p>點次調整。</p>
<p><u>十</u>、有關行業性質及已核准使用設施土地面積之認定有疑義時，應由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辦單位認定之。</p>	<p><u>二十</u>、有關行業性質及已核准使用設施土地面積之認定有疑義時，應由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辦單位認定之。</p>	<p>點次調整。</p>
<p>(刪除)</p>	<p><u>二十一</u>、本府於各工業區土地有其他相關開發計畫、縣政建設或產業發展用途時，應另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完成公告實施後，停止受理該工業區土地容許使用申請案件。</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考量本項作業未執行，配合本次修法予以刪除。</p>
<p><u>十一</u>、為加強管制依本處理原則申請之案件，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於<u>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應加註「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工業區相關規定申請容許使用。違反施行細則，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u>相關字樣。</p>	<p><u>二十二</u>、為加強管制依本處理原則申請之案件，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應配合於<u>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加註「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工業區相關規定申請容許使用。如違反上開施行細則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u>相關字</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樣。	
(刪除)	二十三、申請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預繳使用保證金，交屋三年內無違規使用則退還。保證金之計算方式，以申請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土地面積乘以核准時該申請基地近三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所得之總金額為之。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刪除一般商業設施，配合刪除本點。
<u>十二、申請案件倘執行上有疑義時，得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u> 本處理原則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他都市計畫法令另有規定者按其規定辦理。	<u>二十四、</u> 本處理原則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他都市計畫法令另有規定者按其規定辦理。	一、點次調整。 二、新增案件執行過程遇有疑義情事，須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據以執行之規定。